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视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陈契伸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流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续签资产池业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